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各地方政府因行銷宣傳能力、經費預算、人力資源有所差異，造成收容動物認養推廣比例落差甚大，應建構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以提升全國認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6)

江委員就各地方政府因行銷宣傳能力、經費預算、人力資源有所差異，造成收容動物認養推廣比例落差甚大，應建構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以提升全國認養率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全國收容動物認養推廣量能，改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所造成的推廣認養比例落差，本會已自 102 年度起成立「整合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計畫，本年度計畫目標包括：
 - (一)整合本會現有動物保護資訊網之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並建立資料庫，提供地方政府單一的收容動物認養資訊輸入平台，達成滾動式動態蒐集及公布全國可供認養動物個體資料功能。
 - (二)架設全國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平台入口網頁並同時推出網頁行動版本，便利各類型網路使用民眾隨時瀏覽網站，以提高動物認養資訊曝光率及增加動物被認養機會。
 - (三)針對地方政府收容動物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平台操作訓練，務使後續收容動物個體資料輸入作業有效運作，發揮網路平台效能，更積極、有效推廣動物認養，協助更多動物獲得妥善照顧。
- 二、前述計畫業已依期執行並預計於 102 年 12 月中旬正式上線運作，屆時本會並將全力宣導，使民眾知悉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鼓勵隨時上網關心收容動物並共同投入認養活動，讓收容動物能找到家庭獲得終身保護。
- 三、另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因管理資源不足等因素，致動物收容品質有待提升改進，本會將加強督促其應妥為重視動物福利並配置適當資源投入動物收容管理工作，以符現代社會民意趨向並使整體社會均具友善動物、關愛動物的良善氛圍。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政府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美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8)

- 一、目前本院環保署已公布並請各地方環保局依「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推動綠色商店銷售綠

色產品事宜，其中要求各業者在綠色商品導入與管理時，應達成以下事項：

1. 引進商品時檢視該商品是否取得下列標章（籤），且注意其證書有效期限，並隨時更新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資訊，確保正確性。
2. 綠色商品是否陳列於面對貨架同類貨品的最左邊、設立綠色商品專區，或地貼及標誌牌等明顯使消費者得知綠色商品之方式。
3. 是否標示該產品為綠色商品。
4. 虛擬採購方式（如：DM 型錄、網路、多媒體資訊機、宅配、郵購），需有綠色商品專區標示。

二、本院環保署 102 年度已請各地方環保局承辦同仁搭配各局綠色消費種子教師遍訪轄內綠色商店進行查核及輔導作業，現場查核重點包括除要求業者落實「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事項外，也對於商店內是否販售有效期環保產品、環保標章冒用情形、登錄資訊正確性等進行查訪，並將查核結果於綠色商店審查系統登錄，未來將於 103 年度推動工作內容中，研擬增加輔導設置綠色產品專區或加強綠色產品標示等宣傳作業，倘有綠色商店不積極配合綠色產品展售情況，將要求執行綠色商店退場機制予以取消綠色商店資格。

三、本院環保署 103 年度將推出綠色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活動，預計對於連鎖型綠色商店實施綠色產品行銷及宣傳作為、門市人員綠色消費素養等進行評核，以激勵綠色商店銷售環保產品能力，並表揚績優業者作為其他商店之典範。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明師高徒計畫」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7）

吳委員就「『明師高徒計畫』恐有『假師承技藝之名，行職業媒合之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明師高徒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為強化時下年輕人技術能力，以及對於技能之尊重態度而推動的一項訓練措施，相關資訊包括計畫規定、公告職類、師傅申請表件、青年適訓評估、訓練綱要、徒弟成效定期檢核及雙週誌等，可至本會職訓局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瀏覽下載。
- 二、本計畫師徒之間主要為訓練關係而非僱用關係，但為穩定徒弟學習期間之生活，額外補助徒弟訓練津貼每月 1 萬元，故與過去政府協助企業僱用之補貼政策性質不同。為維護師傅及徒弟雙方的權利義務，規定必須由師傅、徒弟及職業訓練中心三方確認訓練綱要內容（包括：訓練時段、訓練頻率、訓練課程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方能據以執行訓練；且師傅必須具備相當的條件才能成為師傅，徒弟也必須經由師傅選定，才能成為計畫之徒弟。另為避免訓練資源遭到濫用，本計畫亦規定師傅與徒弟之間如果曾經或現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一親